

长子县民政局
长子县公安局
长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长子县林业局
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长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件

长子民发〔2025〕57号

关于印发《长子县殡葬领域联合执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子县殡葬领域联合执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施认真贯彻落实。



长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7月16日



长子县殡葬领域联合执法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行为，维护殡葬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殡葬改革深入开展，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关于殡葬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长子县实际，制定本联合执法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围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目标，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殡葬行为，规范殡葬服务、殡葬用品生产销售和殡葬活动管理，倡导文明节俭办丧、节地生态安葬理念，提升殡葬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县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规范殡葬设施运营

确保县乡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等设施严格按照规划审批建设，落实“1+9”布局模式，杜绝非法占地、违规收费等行为，保障惠民免费政策全面落地。

（二）整治违规土葬行为

重点打击“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城镇建成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等)新增散葬墓穴,推进迁坟补偿政策,实现全域散葬墓穴“控增量、减存量”目标。

(三) 净化殡葬服务市场

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等行为,规范殡葬延伸服务定价,打击“配阴婚”等非法尸骨交易。

三、组织协调

根据工作需要,日常执法工作由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联合执法工作由县民政局牵头统筹,负责工作协调、信息汇总、方案制定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业务骨干为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对接。

四、职责分工

(一) 县民政局

1. 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 依法查处未经批准建设殡葬设施(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违规销售公墓墓穴(格位)、遗体违规存放、公益性公墓违规经营性销售等行为;
3. 监督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公墓等)规范服务和收费,查处乱收费、强制服务等行为;
4. 负责殡葬政策宣传、群众投诉受理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二) 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阻碍殡葬执法、扰乱殡葬服务机构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 打击非法运输遗体（无合法证明、违规使用运输工具）、盗窃或侮辱尸体等违法犯罪行为；

3. 配合查处殡葬领域涉黑涉恶线索。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殡葬用品等行为；

2. 监督殡葬用品市场价格，查处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3. 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监督，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四）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三沿六区等建设坟墓、殡葬设施的行为；

2. 依法查处未经规划许可建设殡葬设施的行为；

3. 对公墓建设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核查，查处超范围占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

4. 指导违规坟墓迁移和土地复垦，开展散埋乱葬整治。

（五）县林业局

1. 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建设坟墓、殡葬设施的行为；

2. 对林区内散埋乱葬、毁林造坟等行为进行整治；

3. 配合开展生态安葬场地规划指导。

（六）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监督医疗机构规范遗体管理，查处医疗机构违规处置遗

体等行为；

2. 督促医疗机构做好死亡证明出具、遗体存放登记等工作。

(七)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面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摆放花圈、焚烧纸品等行为进行劝阻。

五、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制度

1. 每季度召开 1 次联席会议(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由民政局主持;

2. 通报前期执法情况,分析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研究解决执法难点,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各成员单位汇报职责范围内工作进展及需协调的事项。

(二) 信息共享

1. 各成员单位定期向民政局报送执法数据、典型案例、线索信息等;

2. 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台账,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部门移交的线索统一登记、分类流转、跟踪督办;

3. 重大线索(如涉黑涉恶、大规模违规建坟等)即时共享,确保快速响应。

(三) 联合巡查

1. 日常巡查: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

2. 专项巡查：针对清明节、中元节等关键节点，或散埋乱葬、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泛滥等突出问题，由民政局组织多部门开展专项联合巡查，每年不少于2次。

（四）案件移送

1. 各部门在执法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违法线索，应在3个工作日内制作《案件移送函》，连同证据材料一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

2. 接收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受理，对不予受理的需说明理由；对受理的案件，应在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

3. 对跨部门、疑难复杂案件，由民政局或主办单位协调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联合查处。

（五）应急处置

对殡葬领域突发群体事件（如因违规殡葬引发的冲突、群众聚集投诉等），由民政局第一时间协调公安等部门赶赴现场，依法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六）宣传引导

1. 各部门结合职责，通过官网、公众号、村（社区）宣传栏等渠道，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和文明殡葬理念；

2. 联合开展“殡葬法规进乡村、进社区”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提高群众知晓率；

3. 及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形成震慑。

六、执法流程

(一) 线索排查

通过群众举报、部门巡查、媒体曝光、上级交办等渠道收集线索，录入信息台账。

(二) 立案核查

主办单位对线索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需联合核查的由民政局协调。

(三) 联合执法

明确执法时间、人员、分工，携带执法证件和设备开展现场执法，做好调查取证（笔录、影像资料等）。

(四) 处理反馈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部门的需联合发文；处理结果向当事人反馈，并抄送相关单位。

(五) 跟踪督办

对责令整改的问题，由主办单位跟踪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民政局定期收集联合执法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将联合执法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确保人员、精力投入。

(二) 监督考核

由民政局牵头，每年进行执法工作情况评议，结果报县政府。

（三）培训提升

各成员单位定期组织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法规应用和协作能力。

八、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